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1号

罪犯腊尔家，男，1969年5月4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壤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壤塘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以（2019）川3230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腊尔家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，于2019年10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2-3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腊尔家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腊尔家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在考核期内未获得过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、监狱单项表扬、行政记功，不能顶格呈报减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腊尔家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